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文件

吴人社就〔2019〕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 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同里镇）、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太湖新城（松陵镇）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申请表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2019年1月17日



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区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发〔2018〕3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创业引导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8〕144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人保就管〔2018〕20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和条件

(一) 申请对象

参加由人社等部门组织的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优秀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完成商事登记,并运营满6个月以上的自办实体。

(二)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为获奖项目负责人,且为自办实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涵盖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类型。

二、资助标准

专家评审小组每年评审出不超过20个项目,根据大赛级别、奖励等次、项目经营情况、科技含量、带动就业情况等要素,分4个等级进行资助,资助标准为:A级30万元/项目;B级20万元/

项目；C级10万元/项目；D级5万元/项目。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苏州市吴江区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表）；
2. 申请人身份证；
3. 登记注册营业执照；
4. 创业大赛获奖证书或文件；
5. 银行开户许可证；
6. 评审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于每年一季度至自办实体注册地所在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二）初审：区（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同时将申请材料于一季度末汇总上报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

（三）复审：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四）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复审材料和其他相关信息对项目进行评审，评议出项目资助等级。

（五）公示：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对拟资助的项目信息和资

助等级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汇总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后报送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六）资金拨付：资金到位后，区公共创业服务中心进行资金拨付。资金分两年拨付，申请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50%，下一年度对运营正常的项目拨付资助经费的50%。资助资金发放至自办实体对公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12月8日（含）后获奖的项目。

（二）项目须在申请期的上两个自然年度内获得创业大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时间为准）。

（三）同一申请人、同一获奖项目、同一创业实体均仅享受一次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

（四）创业大赛优秀项目资助与大学生初创企业天使投资奖励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本实施办法相关条款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抄送：存档。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17日印发

（共印4份）